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前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前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前認購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對方各自於前認購協議之責任，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契據，訂約方於前認購協議項下或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全面解除，且任何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前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認購人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之認購價向新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新認購事項須待新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港元。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

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新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新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終止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完成前認購協議的多項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前認購事項以令股東重新考慮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前認購人仍未能在中國為完成前認購協議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及監管批准。

經仔細考慮情況及當前市況後，本公司及前認購人同意終止前認購協議。新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航天科工集團之聯屬實體管理之基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將成為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前認購人：(a)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前認購人（或其提名人）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的前認購協議；及(b)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新認購人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及前認購人應免除及解除對方各自於前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且訂約方於前認購協議項下或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全面解除，且任何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前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訂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及緊隨終止契據後，本公司與新認購人訂立新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新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新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之認購價向新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新認購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新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前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新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新認購協議（有關保密性及其他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款除外）將失效且不再有效。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新認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新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新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雙方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新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禁售

根據新認購協議，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新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65天，其將不會且其將促使其提名人、有關信託及受其控制（不論共同地、單獨地、直接地或間接地）之任何人士或法團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不論有條件地、無條件地、直接地、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借出、質押、同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授出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與認購股份所有權有關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及
- (iii) 宣佈其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有關新認購人之資料

新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基金（即內蒙古航天君富環保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基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中國基金由航天科工集團之聯屬實體（航天紫金）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基金（包括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航天紫金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人是由航天科工集團設立的市場化、專業化投資管理平台。承擔航天科工集團產業資源優化整合、軍民融合協同發展的戰略使命。新認購人管理運營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圍繞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及軍民融合、科技成果轉化的投資方向，開展智慧城市、資訊安全與專網通訊、智慧製造、新材料等重點領域的股權投資。

航天科工集團是中國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特大型高科技軍工企業，主要從事防務裝備、航天產業、信息技術、裝備製造和現代服務業五大產業板塊，具有非常強的核心競爭力和社會影響力。航天科工集團著眼於「大防務、大安全」發展理念，堅持走中國特色的軍民融合發展之路，憑藉專業領域的技術優勢，在資訊技術與資訊安全、智慧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等方面開發了一系列軍民結合高技術產品，以航天系統工程優勢服務於國民經濟建設與國家經濟安全、資訊安全。連續10年列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A級；2017年度列世界企業500強第355位、中國企業500強第80位、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第46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新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10.53%；
- (ii) 股份於緊接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2港元折讓約12.4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52港元折讓約12.91%。

經計及新認購事項之開支，本公司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新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已終止之前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新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桑康喬先生 (附註1)	188,752,000	33.82	188,752,000	32.10
許文澤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17.92	100,000,000	17.00
崔鵬先生 (附註2)	5,000,000	0.90	5,000,000	0.85
公眾股東				
新認購人 (或其提名人) (附註3)	—	—	30,000,000	5.10
其他公眾股東	264,248,000	47.36	264,248,000	44.95
總計	558,000,000	100.00	588,000,000	100.00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新認購人及其提名人（（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除發展其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商機以加強其收益基礎。最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亦於中國從事環境維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及投資以為本集團產生更高回報及額外收益來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其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鑒於將予償還之股東貸款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之款項，因此桑康喬先生已就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終止契據、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法定人數。除桑康喬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可就批准終止契據、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方面可透過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利之主要投資者擴大股東基礎，另一方面藉由降低利息開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故於股本市場集資透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適時尋求可行之融資選擇。本公司將於有關選擇或機會出現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惟經計及以下情況後，決議進行新認購事項：

- (1)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並可能面臨銀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銀行的磋商，而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提供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為約4.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一項北京的商業物業。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當前的物業權益，銀行借款可籌集的金額或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發展。此外，銀行借款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就此而言並非為本集團適宜的集資方法。
- (2) 就發行優先購買權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需要相對冗長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包銷商及磋商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ii)編製必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佈及章程。因此，董事會認為需要較長時間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目前波動市場的不利影響，因而令集資所面對的不確定性增加。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11,6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新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買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航天紫金」	指	航天紫金投資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航天科工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是航天科工集團旗下的基金管理投資平台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前認購人就終止前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認購人」	指	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認購事項」	指	根據前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就特別授權項下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
「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分別經本公司與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續確認函補充，以延長本公司與前認購人協定的截止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11,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人」	指	中國航天環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認購事項」	指	新認購人（或其提名人）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一般授權項下之認購股份
「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人就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新認購協議向新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總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